

# 大同技術學院職員工優惠退休暫行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職員工評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會核備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政策及潮流趨勢，提昇本校競爭力，以求永續經營。獎勵自動申請退休之職員工，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職員工優惠退休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領月薪之合格專任職員工。
-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凡服務年資符合本校退休辦法，且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自動申請退休者，除依法向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會請領退休金外，另外發給六個月本俸。
- 第四條 自動申請退休之職員工，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學校因業務需要時，可優先考慮以約聘人員聘用。
- 第五條 符合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中第十條資遣條文者，不得比照本優惠退休辦法。
- 第六條 凡於本校服務未滿十年或已達屆齡退休者，不適用本優惠退休辦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